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602號

上 訴 人 A 0 1

A 0 2

被 上 訴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6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A 0 1、A 0 2（合稱上訴人）均於民國114年7月29日收受原審114年度重訴字第641號第一審判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原審卷第143、147頁，本院卷第37頁），是本件上訴期間自翌日即同年7月30日起算，至同年8月18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告屆滿，惟上訴人遲至同年8月20日，始提起本件上訴（本院卷第11、13頁民事上訴狀上之收文戳章），顯逾20日上訴不變期間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法官 饒金鳳

法官 藍家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立馨